

法規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87712345轉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壯主女

擬辦：1. 敬會知悉
2. 以 mail 轉各會員週知。
3. 副知視副理事長、理事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0004914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設置之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，得否供2台汽車升降設備及立體停車塔共用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0年7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3679000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規定「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，……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。」該款之立法意旨「係考量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升降設備時，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，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。是該等候空間應設置於汽車升降機之前方，以利車輛自基地建築線進入汽車升降機時之等候使用。」本部8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8878470號函釋示有案。有關建築物設有2台以上汽車升降設備並設有立體停車塔，為利待進入各設備之車輛均有等候空間，故依上開第136條第2款規定設置之等候空間應分別設置，不得共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15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葉世文

第1頁 共1頁

函轉各會員會知照
上網供電報(涉山釋項下)

楊楷

抄呈閱

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100年9月27日	第889號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
	沈金捷				
					吳珮蓉

建築師公會全聯會	
收文日期	100年9月19日
收文號	1757

08-55